

#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國民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要點

91年5月10日訂立

第1次修訂(95.04.14日府教國字第0950043610號函)

第2次修訂(95.11.22日府教國字第0950144010號函)

第3次修訂(101.04.03日府教國字第1010048069號函)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舍(地)及設備之申請使用，依本要點辦理。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場地，包含活動中心、一般教室、電腦教室、視廳館、操場及直排輪場地等校舍(地)及設施。
- 第四條 本校校舍(地)及設備為本校師生教學活動場所，以及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動，但在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下，符合於下列條件之活動者，申請人得依據本要點辦理申請使用。
- 一、與場地目地設置相同之活動。
  - 二、具人文或教育性等之活動。
  - 三、各級文教體育之交流活動。
  - 四、經縣府核准之活動。
  - 五、經本校核准之活動
- 符合本條上開各項申請條件者，如本校認為其辦理之活動有破壞校舍或設施者之虞者，本校有權不予同意其申請。
- 第五條 場地申請使用注意事項：
- 一、場地申請使用請於使用前七日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辦理使用手續，俟本校同意後方得使用。至於同意與否，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申請使用後亦不得再行轉讓他人使用或頂讓。
  - 二、申請核准後，應於三日內繳清所有的費用及保證金，如仍未在規定時間到校繳費者，本校得予以註銷其申請登記。
  - 三、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提供使用時，得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單位)改期，申請人(單位)不願改期時，應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單位)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 四、申請人(單位)若因故取消或改期者，請於使用前三天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 五、申請使用活動中心舞台及場地佈置：
    - (一) 活動中心布幕之佈置禁用雙面膠、膠水、膠帶等造成難以清理之工具或黏貼物。
    - (二) 張貼於活動中心四周紙張、海報等，應使用易於清理之黏著劑或膠帶，並於活動結束時，隨即清理恢復原狀。
    - (三) 有關使用者辦理各項活動，所留有之垃圾借用者應自行處理，及依規定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並於使用次日上午七時前清除完畢，不得藉故放置於本校校園內，未處理者以保證金抵扣垃圾處理費用。

第六條 已核准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申請：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遇空襲或緊急災變。
- 三、活動內容與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經縣府或本校認定有損害場地設施之虞者。
- 五、違反本管理要點者。

第七條 申請人(單位)符合下列情形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但清潔費、水電費不予免除：

- 一、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
- 二、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習、講習活動。
- 三、本校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 四、其他經本校視實際需要核准者。

第八條 保證金繳納方式及標準如下：

- 一、活動出售門票者，繳納預定售票總額十分之一現金或以金融業為付款人之即期支票。
- 二、經同意免費使用場地及其他經本校視實際情形評估後須繳納保證金者，繳納新臺幣三千元或免收保證金。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復原後，無息發還。但申請人(單位)如有毀損場地及設備，或垃圾未處理者，應視修復及垃圾處理金額於該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償。

第九條 申請人(單位)所繳之各項費用標準除場地使用費依法解繳公庫外，水電及清潔費以代收代付辦理。如損毀場地設施，使用單位應於一週內完全復原或賠償，逾期本校逕自動用保證金進行修復，餘額退還；如無收取保證金或修復金額過鉅，超出金額部分申請人(單位)仍應核實追補，不得異議。

第十條 場地申請使用收費標準表(單位：元)：【如附件一】

第十一條 申請人(單位)未經同意前，不得在各媒體或宣傳品上發佈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縣府或本校為主(協)辦單位，且不得在該場地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申請人(單位)有設置售票處所之必要時，應在本校指定之地點設置。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室內禁止燃放鞭炮、火燭等危險物品，並禁止吸煙、吐痰。室外如懸掛旗幟、布條或佈置等相關物品，僅限於場地正門口處，請勿延伸至其他範圍。

第十三條 申請人(單位)如需利用布幕及牆壁佈置或張貼海報及另行架設燈光、音響、複雜立體造景佈置，請在徵得本校同意後，會同本校總務處相關人員佈置。

第十四條 場地內有關電器用品及器材、音響、空調等需經過本校總務處同意方能使用，接電源及其他水電通訊設施亦然；並不得任意調整本校燈具，若有損壞請負責修復，或依損壞情形按市價賠償。

第十五條 佈置限於演出當天，如需提前佈置應預先洽商辦理，佈置時間最遲到晚上十點。演出完畢後應於一日內拆卸並搬出及復原，其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使用人(單位)置於場內之物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六條 申請人(單位)因佈置或彩排而需加時使用場地，以二小時為限。超過時間則以正式申請使用場地辦理。

- 第十七條 申請人(單位)如未能履行本管理要點或宜蘭縣府相關規定，及妨礙公共秩序，本校得視現況停止使用。
- 第十八條 在本校舉辦活動期間之任何糾紛、事故、訴訟及人員之安全，請申請人(單位)自行負責處理，概與本校無關。若有涉及安全顧慮之情事或行為，校方有權制止。
- 第十九條 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需經本校同意，並得收取相關費用。
-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場地申請使用收費標準表（單位：元）

場地名稱	時 段	場地費	水電費	清潔費	合計(元)	備 註
活動中心	0800-1200	2000	1000	500	3500	
	1300-1700	2000	1000	500	3500	
	1730-2130	2000	1000	500	3500	
	0800-1700	4000	2000	500	6500	
	0800-2130	6000	2500	500	9000	
一般教室	0800-1200	200	300	200	700	
	1300-1700	200	300	200	700	
	1730-2130	200	300	200	700	
	0800-1700	400	600	200	1200	
	0800-2130	500	800	200	1500	
電腦教室	0800-1200	500	1000	200	1700	
	1300-1700	500	1000	200	1700	
	1730-2130	500	1000	200	1700	
	0800-1700	1000	1800	200	3000	
	0800-2130	1300	2500	200	4000	
視廳館	0800-1200	1000	1000	500	2500	
	1300-1700	1000	1000	500	2500	
	1730-2130	1000	1000	500	2500	
	0800-1700	2000	1800	500	4300	
	0800-2130	2500	2500	500	5500	
操場	0800-1200	300	0	200	500	不供水電，如需使用收取水電費每次500元。
	1300-1700	300	0	200	500	
	1730-2130	300	0	200	500	
	0800-1700	300	0	200	500	
	0800-2130	600	0	200	800	
	每學期	6000	0	4000	10000	
直排輪場地	0800-1200	300	0	200	500	不供水電，如需使用收取水電費每次500元。
	1300-1700	300	0	200	500	
	0800-1700	500	0	200	700	
	每學期	6000	0	4000	10000	
川 堂	每 次	100	0	100	200	
保證金	符合本要點第七條之情形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但清潔費、水電費不予免除，並依第八條之規定經本校視實際情形評估後須繳納保證金者，繳納新臺幣 3000 元或免收保證金。					

【附件二】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國民小學校舍(地)及設備場地申請使用  
申請書

1. 申請人資格條件：符合管理要點第四條第【    】項之規定。
2. 活動名稱(內容)：\_\_\_\_\_。
3. 參加人數：\_\_\_\_\_人。
4. 茲申請使用下列場地及設備，願遵守 貴校「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

場地名稱	日期/時間	場地費	水電費	清潔費	保證金	合計(元)
場 地 費 保 證 金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需收取場地費及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管理要點第七條第【    】項之規定，免收場地費。 ◎依據管理要點第八條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收場地費，經實際評估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收場地費，經實際評估免繳保證金。					
繳費金額總計	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退還保證金	茲收到退還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 具領人：_____（簽章）					

此 致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

代 表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